

股票代號：6167



POWERTIP
Display Device For Technology



久正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上午九點)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其它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 172-1 條之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9 頁至第 2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104,523,508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570,761	
本年度稅後淨損	(5,020,635)	5,550,126
可供分配盈餘		110,073,634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5,0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2,218)	(1,557,2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516,403

註：本公司 114 年度有關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係屬稅前虧損，故不予發放。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60,000,000 元，已發行 14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9,2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0,800,000 元整，減資比例為 2%，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8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2,920,0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辦理。

補充說明：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衡量本公司股本約 14.6 億元與同業比較偏高，擬減少股本採用現金方式返還股東，減少流通在外股數，以達增加每股淨值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約當現金為 271,439 仟元，115 年度預計收取之股利收入 62,483 仟元，本次現金減資返還股東約計 29,200 仟元，預計 1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為 304,722 仟元，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對資本結構穩定尚無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四、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為 5,021 仟元，現金流量表呈現現金淨流出 184,073 仟元，請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詳予說明：

(一)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114 年度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主因為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致。115 年度除現金減資返還股東約計 29,200 仟元外，無銀行借款，加計轉投資現金股利收入約計 62,483 仟元，預計 115 年度個體財報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為 304,722 仟元，營運資金尚無虞！

(二) 衡量本公司股本約 14.6 億元與同業比較偏高，擬減少股本採用現金方式返還股東，減少流通在外股數，以達增加每股淨值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 本公司經營策略尚無調整之必要性。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集團合併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11,762	1,070,256	13%
稅前淨利	501	11,075	-95%
稅後淨利(損)	(5,021)	3,311	-252%
獲利率	-0.41%	0.31%	-232%

本公司114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前淨利/稅後淨損原因：

- (一) 營業收入增加原因：主因歐美地區客戶訂單及需求復甦，致114年度營業額較113年度增加141,506仟元。
- (二) 稅前淨利/稅後淨損原因：114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3年度增加141,506仟元，然因基本工資調漲及持續投入研發支出致營業淨損，又因外幣兌換損失較113年度增加28,380仟元，雖然認列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及轉投資久禾光電投資利益，結算114年度稅前淨利仍較113年度減少10,574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為淨損5,021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新台幣 11,823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30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新台幣 5,786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6,007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4%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0.18%
純益率%	-0.41%	0.3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3)	0.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久正於 114 年度持續積極轉型嵌入式產品開發，主要進行多款客製整機專案開發，並持續深耕及拓展醫療及工業領域客戶。

在持續與嵌入式合作夥伴如:Renesas、SGET、ST...等深入合作外，也積極規劃自主研發之嵌入式產品，發展與 AI 及視覺應用之軟硬體整合方案。

現階段久正朝實現中長程目標前進，並持續透過結合現有嵌入式產品與顯示器產品價值，提供更多整合之 Total Solution 予客戶。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竹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正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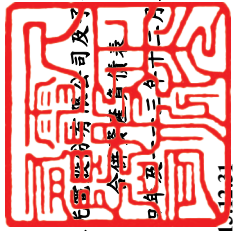
久正毛醫醫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7,349	705,953	33	21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94	13,959	1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240,349	220,780	10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5,395	245,856	12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七及八)	9,468	16,339	1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1	18,459	1		
	<u>1,046,486</u>	<u>1,221,3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62,399	331,099	16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4,305	551,922	26	2645	
1780 無形資產	2,346	1,154	-	25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	2,7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0,185	7,785	-		
	<u>1,009,465</u>	<u>894,699</u>	<u>42</u>		
資產總計	<u>\$ 2,055,951</u>	<u>2,116,0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u>345,947</u>	<u>17</u>	<u>284,832</u>	<u>14</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76</u>	<u>-</u>	<u>2,009</u>	<u>-</u>	
	<u>347,623</u>	<u>17</u>	<u>298,856</u>	<u>14</u>	
負債總計	<u>1,460,000</u>	<u>71</u>	<u>1,621,732</u>	<u>77</u>	
普通股股本	89,058	4	8,300	-	
資本公積	50,199	3	49,561	2	
法定盈餘公積	89,409	4	116,962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073	5	110,043	5	
未分配盈餘	(90,411)	(4)	(89,409)	(4)	
其他權益	1,708,328	83	1,817,189	86	
權益總計	<u>\$ 2,055,951</u>	<u>100</u>	<u>2,116,045</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徐惠玲



經理人：王世岳



董事長：王世岳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1,211,762	100	1,07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u>1,118,632</u>	<u>92</u>	<u>996,57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3,130</u>	<u>8</u>	<u>73,67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850	5	64,644	6
6200 管理費用	86,977	8	77,0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447</u>	<u>5</u>	<u>55,640</u>	<u>5</u>
	<u>214,274</u>	<u>18</u>	<u>197,368</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121,144)</u>	<u>(10)</u>	<u>(123,68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23	1	13,71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9,767	2	22,009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7,05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0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六))	(5,786)	-	22,594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8,693	7	77,081	7
7510 利息費用	(30)	-	(505)	-
7590 什項支出	<u>(395)</u>	<u>-</u>	<u>(127)</u>	<u>-</u>
	<u>121,645</u>	<u>10</u>	<u>134,764</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501	-	11,0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522</u>	<u>-</u>	<u>7,764</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5,021)</u>	<u>-</u>	<u>3,3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7	-	1,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304)</u>	<u>-</u>	<u>-</u>	<u>-</u>
	<u>10,571</u>	<u>-</u>	<u>1,0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9)	-	26,86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29	-	6,0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08)</u>	<u>-</u>	<u>5,3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02)</u>	<u>-</u>	<u>27,55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69</u>	<u>-</u>	<u>28,60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8</u>	<u>-</u>	<u>\$ 31,914</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0.03)</u>		<u>\$ 0.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 0.02</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1,621,732	5,626	29,562	6,423	315,295	(77,472)	(39,490)	(116,962)	1,861,676
-	-	19,999	-	(19,999)	-	-	-	-
-	-	-	110,539	(110,539)	-	-	-	-
-	-	-	-	(81,086)	-	-	-	(81,086)
-	-	19,999	110,539	(211,624)	-	-	-	(81,086)
-	-	-	-	3,311	-	-	-	3,311
-	-	-	-	1,050	27,553	-	27,553	28,603
-	-	-	-	4,361	27,553	-	27,553	31,914
-	2,674	-	-	2,011	-	-	-	4,685
1,621,732	8,300	49,561	116,962	110,043	(49,919)	(39,490)	(89,409)	1,817,189
-	-	638	-	(638)	-	-	-	-
-	-	-	(27,553)	27,553	-	-	-	-
-	-	-	-	(32,435)	-	-	-	(32,435)
-	-	638	(27,553)	(5,520)	-	-	-	(32,435)
-	-	-	-	(5,021)	-	-	-	(5,021)
-	-	-	-	10,571	(1,002)	-	(1,002)	9,569
-	-	-	-	5,550	(1,002)	-	(1,002)	4,548
-	80,946	-	-	-	-	-	-	80,946
(161,732)	-	-	-	-	-	-	-	(161,732)
-	(188)	-	-	-	-	-	-	(188)
\$ 1,460,000	89,058	50,199	89,409	110,073	(50,921)	(39,490)	(90,411)	1,708,32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	11,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81	39,063
攤銷費用	991	849
利息費用	30	505
利息收入	(11,823)	(13,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693)	(77,0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053)	-
其他	628	2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39)	(50,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65	(8,7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569)	(20,634)
存貨(增加)減少	(39,610)	24,1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58	(4,5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72)	(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6,328)	(12,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0,021	14,46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36	(16,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3	(2,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3,540	(5,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212	(17,839)
調整項目合計	(48,427)	(67,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26)	(56,899)
收取之利息	13,281	12,112
支付之利息	(38)	(534)
支付之所得稅	(778)	(18,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1)	(63,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9)	(45,145)
取得無形資產	(2,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2)	-
收取之股利	36,665	35,088
其他投資活動	(1,608)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1	(11,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98)	(42,4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5)	911
發放現金股利	(32,435)	(81,086)
現金減資	(161,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20)	(122,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4)	2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8,604)	(173,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953	879,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349	705,953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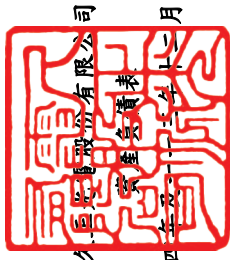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久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439	13	455,512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二))	166,807	8	167,43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9,021	1	1,55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26	4	78,05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7,211	-	7,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99	-	7,475	-
	<u>534,403</u>	<u>26</u>	<u>717,16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6,348	52	993,11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44,018	22	454,447	21
1780 無形資產	2,346	-	1,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30	-	2,7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	1,215	-
	<u>1,523,866</u>	<u>74</u>	<u>1,452,674</u>	<u>67</u>
	<u>1,460,000</u>	<u>71</u>	<u>1,621,732</u>	<u>75</u>
	89,058	4	8,300	-
	50,199	2	49,561	3
	89,409	4	116,962	5
	110,073	6	110,043	5
	<u>(90,411)</u>	<u>(4)</u>	<u>(89,409)</u>	<u>(4)</u>
	<u>1,708,328</u>	<u>83</u>	<u>1,817,189</u>	<u>84</u>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8,269</u>	<u>100</u>	<u>2,169,843</u>	<u>100</u>
	<u>\$ 37,652</u>	<u>2</u>	<u>33,804</u>	<u>2</u>
	182,316	9	201,251	9
	49,917	2	47,000	2
	1,299	-	-	-
	78,619	4	48,571	2
	-	-	11,198	1
	<u>349,803</u>	<u>17</u>	<u>341,824</u>	<u>16</u>
	-	-	-	-
	138	-	2,146	-
	138	-	10,830	-
	<u>349,941</u>	<u>17</u>	<u>352,654</u>	<u>16</u>
	1,460,000	71	1,621,732	75
	89,058	4	8,300	-
	50,199	2	49,561	3
	89,409	4	116,962	5
	110,073	6	110,043	5
	<u>(90,411)</u>	<u>(4)</u>	<u>(89,409)</u>	<u>(4)</u>
	<u>1,708,328</u>	<u>83</u>	<u>1,817,189</u>	<u>84</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1,093,396	100	97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七及十二)	<u>1,008,076</u>	<u>92</u>	<u>913,54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85,320	8	62,704	6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671)</u>	<u>-</u>	<u>763</u>	<u>-</u>
5900 營業毛利	<u>84,649</u>	<u>8</u>	<u>63,46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663	3	35,976	3
6200 管理費用	65,580	6	57,7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389</u>	<u>5</u>	<u>45,782</u>	<u>5</u>
	<u>153,632</u>	<u>14</u>	<u>139,46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8,983)</u>	<u>(6)</u>	<u>(75,9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35	-	5,06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7,053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0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5,436	4	62,542	6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035	1	9,647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四))	1,650	-	10,172	1
7510 利息費用	<u>(30)</u>	<u>-</u>	<u>(505)</u>	<u>-</u>
	<u>68,699</u>	<u>6</u>	<u>86,917</u>	<u>9</u>
7900 稅前淨(損)利	(284)	-	10,9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u>4,737</u>	<u>-</u>	<u>7,611</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5,021)</u>	<u>-</u>	<u>3,3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7	1	1,0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1,304)</u>	<u>-</u>	<u>-</u>	<u>-</u>
	<u>10,571</u>	<u>1</u>	<u>1,0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9)	-	26,86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29	-	6,05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808)</u>	<u>-</u>	<u>5,3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02)</u>	<u>-</u>	<u>27,55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69</u>	<u>1</u>	<u>28,60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8</u>	<u>1</u>	<u>\$ 31,914</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3)</u>		<u>\$ 0.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 0.02</u>	

董事長：王世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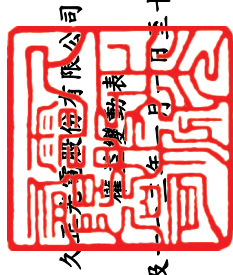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 1,621,732	5,626	29,562	6,423	315,295	(77,472)	(39,490)	(116,962)	1,861,676
-	-	19,999	-	(19,999)	-	-	-	-
-	-	-	110,539	(110,539)	-	-	-	-
-	-	-	-	(81,086)	-	-	-	(81,086)
-	-	19,999	110,539	(211,624)	-	-	-	(81,086)
-	-	-	-	3,311	-	-	-	3,311
-	-	-	-	1,050	27,553	-	27,553	28,603
-	-	-	-	4,361	27,553	-	27,553	31,914
-	2,674	-	-	2,011	-	-	-	4,685
1,621,732	8,300	49,561	116,962	110,043	(49,919)	(39,490)	(89,409)	1,817,189
-	-	638	-	(638)	-	-	-	-
-	-	-	(27,553)	27,553	-	-	-	-
-	-	-	-	(32,435)	-	-	-	(32,435)
-	-	638	(27,553)	(5,520)	-	-	-	(32,435)
-	-	-	-	(5,021)	-	-	-	(5,021)
-	-	-	-	10,571	(1,002)	-	(1,002)	9,569
-	-	-	-	5,550	(1,002)	-	(1,002)	4,548
-	80,946	-	-	-	-	-	-	80,946
(161,732)	-	-	-	-	-	-	-	(161,732)
-	(188)	-	-	-	-	-	-	(188)
\$ 1,460,000	89,058	50,199	89,409	110,073	(50,921)	(39,490)	(90,411)	1,708,32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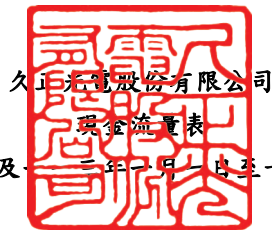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84)	10,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63	21,462
攤銷費用	991	849
利息費用	30	505
利息收入	(5,035)	(5,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5,436)	(62,5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053)	-
其他	657	(9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83)	(45,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29	(12,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467)	(105)
存貨減少	5,530	19,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5)	7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7)	7,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087)	(154,94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067	(16,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3	(2,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63	(174,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86	(166,915)
調整項目合計	(17,897)	(21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81)	(201,732)
收取之利息	5,033	4,992
支付之利息	(38)	(534)
支付之所得稅	(336)	(11,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2)	(208,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6,4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7)	(16,956)
收取之股利	36,912	38,762
其他投資活動	(2,029)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14	209,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198)	(42,431)
發放現金股利	(32,435)	(81,086)
現金減資	(161,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65)	(123,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073)	(12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512	57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1,439</u>	\$ <u>455,512</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徐惠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壹億參仟伍佰萬元，分成壹仟參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之一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之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無法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另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之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 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 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 第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 第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 廿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6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6,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9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四、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期：115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王世岳	2,197,216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17,123,305	
董事	陳淑桂	628,443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勃遠	1,595,726	
董事	羽禾(股)公司 代表人：陳星茹	900,271	
獨立董事	馮竹健	0	
獨立董事	賴子睿	0	
獨立董事	林家慶	0	
獨立董事	胡光偉	0	
全體董事合計		22,444,961	

